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海外監管公告

### 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款服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金財務集團」)之間訂立的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與其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的訴訟。

#### 凍結存款

該供應商於2023年5月對華泰龍提起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停產而產生的停工及暫緩生產的損失(「法律程序」)。2023年5月24日，經該供應商申請，西藏中級法院裁定對華泰龍資產進行訴前保全，根據法庭命令(「法庭命令」)，對華泰龍於中金財務(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存款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凍結存款」)自法庭命令頒佈起凍結一年。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法庭命令有效期內，華泰龍可從凍結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於法庭命令有效期內，華泰龍及中金財務均不得提取或使用凍結存款。凍結存款將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根據法院判決予以處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之間訂立的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到期之前，本公司將提取存於中金財務集團的全部存款(凍結存款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自存於中金財務的凍結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於法庭命令(含任何延期)屆滿或中止後，本公司將全額提取餘下存款(即凍結存款)。

本公司將不會向中金財務集團存入任何其他存款，除非及直至(a)餘下存款(包括凍結存款)已獲全額提取；及(b)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且遵守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得任何股東批准，倘適用）。為免生疑問，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到期後，凍結存款（含相關利息）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交易」。

如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童軍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